

公司代码：603215

公司简称：比依股份

BIYI 比依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01,781,543.67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382,921,631.76元。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3.7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746,787.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06%，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比依股份	6032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温杰	郑玲玲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电话	0574-58225758	0574-58225758
电子信箱	bydmb@biyigroup.com	Tracy@biy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023年度，家电市场整体实现回稳向好。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国内市场家电零售额实现7,736亿元，同比增长1.7%；出口方面，伴随着对美收紧和东盟、俄罗斯、非洲等新兴市场日益紧密的双重态势，全年出口额达6,174亿元，同比增长9.9%。

家电市场的回温主要系大家电销售在2023年实现了整体增长，而包括厨房小家电在内的生活电器，在高基数下整体表现出需求不足。随着居民出行需求的集中释放，叠加过去三年对生活电器需求的部分透支，生活电器类目下的多产品或将迎来较长调整期。

面对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家电行业无论是从产品本身的技术水平、外观设计等、还是从品牌端的竞争力、供应链的智能制造，仍然任重道远。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咖啡机、环境电器、制冰机等。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示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利用360度锅内热风循环均匀加热食物。2、机械式、触屏式，配置一键选择功能。3、容量从1.5L到25L，可配备多种配件。

油炸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利用食用油对食物进行炸制。 2、采取油层中部加热的方式来控制上下油层的温度，达到精准炸制。 3、容量从 1.0L 到 4.0L 不等。
煎烤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传统电热管发热来烹制食物。 2、高效能一体式发热装置使煎烤食物更快更有效。
咖啡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锅炉提供热水，同步利用磨豆系统将咖啡豆研磨成粉。 2、制作过程通过高效能电磁泵增压技术和自动清运系统实现高效萃取无残留。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等没有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660,161,167.30	1,519,026,432.41	9.29	1,173,499,7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5,603,850.94	996,973,316.39	11.90	350,400,471.07
营业收入	1,559,517,744.04	1,499,207,037.59	4.02	1,633,659,9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81,543.67	178,030,825.32	13.34	119,867,30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90,999.28	167,004,422.92	15.56	110,874,4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20,489.70	196,264,308.68	125.73	-35,672,87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7	21.24	减少1.97个百分点	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0	8.0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0	8.00	0.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8,325,446.21	472,844,099.61	408,421,132.93	299,927,06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69,330.93	80,691,301.27	48,524,314.15	26,196,5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39,238.79	75,576,287.93	51,013,835.47	26,161,6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29,844.75	88,661,318.97	9,413,000.46	219,616,325.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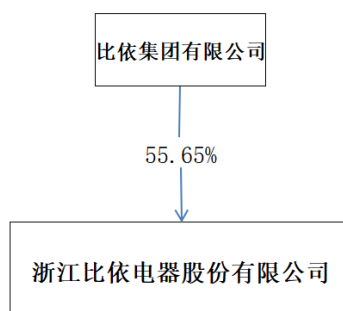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0	104,996,250	55.65	104,996,25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比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11,199,600	5.94	11,199,6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00	6,725,250	3.56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700	2,015,700	1.07	0	无	0	其他

王菊芬	1,687,875	1,687,875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00	1,600,000	0.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爱萍	-1,905,000	1,244,888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杉价值挖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000	751,000	0.40	0	无	0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200	710,2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菲	572,500	572,5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持有公司 55.65% 的股份，比依香港持有公司 5.94% 的股份。 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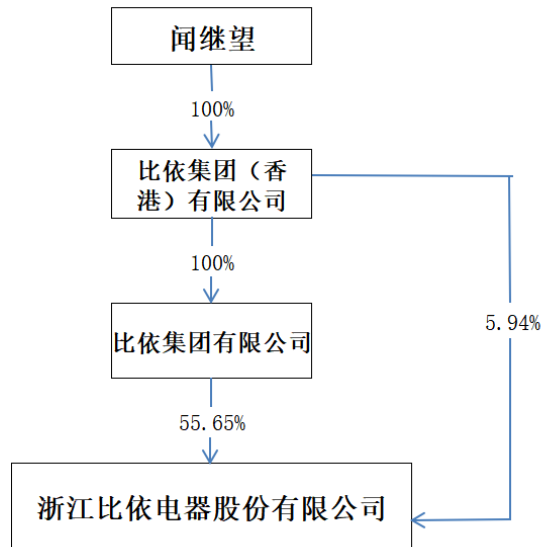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0亿元，同比上升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2亿元，同比增长1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3亿元，同比增长15.5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